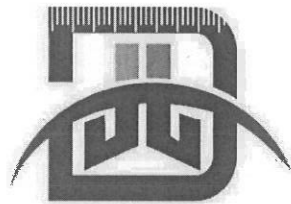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标公司
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加度律师事务所
JIA DU LAW FIRM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时代广场 B 座 1410

电话：0472-7159669 传真：0472-7159669

邮编：014060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标公司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中盐化工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中盐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盐内蒙古化工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中盐化工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盐化工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盐化工保证，其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盐化工实施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盐化工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调整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2023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杰、李德禄、屈宪章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3、2023年6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企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盐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调整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标企业的调整。

4、2023年6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盐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原对标企业雪天盐业（600929.SH）、远兴能源（000683.SZ）在2021年至2022年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前述企业增长类指标与公司不具备可比性。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将雪天盐业、远兴能源调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

1、调整前对标企业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标企业的选取：在“SW纯碱”、“SW氯碱”22家A股上市公司中，剔除最近一年内为ST（或*ST）的公司4家，同时增加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化工企业金晶科技、云图控股、华昌化工和沈阳化工。公司对标企业共22家，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510.SZ	新金路

2	000635.SZ	英力特
3	000818.SZ	航锦科技
4	002002.SZ	鸿达兴业
5	002092.SZ	中泰化学
6	002386.SZ	天原股份
7	600075.SH	新疆天业
8	600277.SH	亿利洁能
9	600618.SH	氯碱化工
10	600929.SH	雪天盐业
11	601216.SH	君正集团
12	601568.SH	北元集团
13	601678.SH	滨化股份
14	603299.SH	苏盐井神
15	000683.SZ	远兴能源
16	000822.SZ	山东海化
17	600409.SH	三友化工
18	603077.SH	和邦生物
19	600586.SH	金晶科技
20	002539.SZ	云图控股
21	002274.SZ	华昌化工
22	000698.SZ	沈阳化工

2、对标企业调整依据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调整同行业企业样本。

根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规定：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说明。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3、对标企业调整方案及说明原因

经公司对22家对标企业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将原22家对标企业中的雪天盐业、远兴能源调出，因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对标企业调整方案及原因说明如下：

(1) 剔除对标企业雪天盐业（600929.SH）的原因

基于雪天盐业2022年度披露信息，该公司已完成对湘渝盐化100%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雪天盐业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方面有了明显提升，重组后业绩与2020年度（公司增长类考核指标计算基期）不具备可比性，拟将雪天盐业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2) 剔除对标企业远兴能源（000683.SZ）的原因

基于远兴能源2022年度披露信息，该公司已完成对银根矿业的控股合并，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该公司在资产规模、预期经营业绩等方面与2020年度（公司增长类考核指标计算基期）不具备可比性，拟将远兴能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4、调整后对标企业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数量由22家调整为20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510.SZ	新金路
2	000635.SZ	英力特
3	000818.SZ	航锦科技
4	002002.SZ	鸿达兴业
5	002092.SZ	中泰化学
6	002386.SZ	天原股份
7	600075.SH	新疆天业
8	600277.SH	亿利洁能
9	600618.SH	氯碱化工
10	601216.SH	君正集团
11	601568.SH	北元集团
12	601678.SH	滨化股份
13	603299.SH	苏盐井神
14	000822.SZ	山东海化
15	600409.SH	三友化工
16	603077.SH	和邦生物

17	600586.SH	金晶科技
18	002539.SZ	云图控股
19	002274.SZ	华昌化工
20	000698.SZ	沈阳化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监事会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

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关联董事周杰、李德禄、屈宪章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局之日，中盐化工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1、调整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

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以2022年末总股本1,132,777,6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4元（含税），并以2022年末总股本1,132,777,625.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本次董事会依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1）就9名退休人员，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相应减去已派息金额以及进行除权，之后进行回购。对首次授予人员，回购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6.04元/股并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预留授予人员，回购价格由9.82元/股调整为7.17元/股并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就2名因个人原因辞职人员，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确定。对首次授予人员，回购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6.04元/股；对预留授予人员，回购价格由9.82元/股调整为7.17元/股。

（3）就1名因病去世人员，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相应减去已派息金额以及进行除权，之后进行回购。回购价格调整为6.04元/股并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的相关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在激励计划各解

除限售期内，根据其在考核期内具体任职时间确定每个批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及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部分由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2人因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死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276,795股；2人因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90,478股；1名激励对象因病死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851股。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6,124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2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6,124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86,12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2、调整方法”所述，调整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为7.17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237.32万元（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等与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

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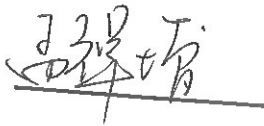
3、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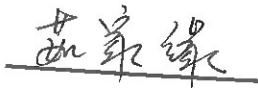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和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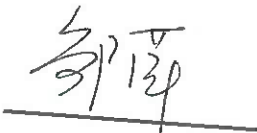


孟祥增



茹家缘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邹萍

